

柘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县综合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函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并于8月10日前将修改意见或细化措施书面反馈我委。

联系人：叶子龙；联系方式：3257005；邮箱：zywjwjt@163.com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柘阳县卫生健康委

2020年8月4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综合医改走深走实，现就柘阳县分解落实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完善深化医改组织领导

1、进一步完善柘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成，成立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县卫健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县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秘书处主任，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具体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股承担。全县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深化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推进、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2、制定实施健康柘阳行动的具体落实措施，统筹推进实施

健康枞阳行动和深化医改工作，将深化综合医改重点工作纳入健康枞阳行动予以推动落实，确保健康枞阳行动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3、县财政要积极支持深化医改工作，确保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并对县中医院给予适当倾斜。结合医改重点任务推进、区域卫生规划落实情况和本县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

二、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力度

4、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 25 种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积极落实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进一步完善“腾笼换鸟”等医疗服务补偿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促进“三医”联动。（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5、2020 年 9 月底前，继续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巩固完善带量采购成果，积极参与探索长三角药品带量采购协同机制，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要求，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开展带量、带预算采购。（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6、2020 年 9 月底前，进一步巩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办法，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药品耗材使用监管

7. 2020年全面开展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8. 2020年，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

9. 根据临床合理用药情况，结合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完善县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2020年12月底前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0. 2020年，启动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改革，及时调整优化用药目录。充分发挥中心药房和临床药师作用，及时调整优化用药目录，加强用药指导、培训、处方点评和监督检查，促进合理用药，取得实质性进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继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加大指导力度，及时落实上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探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2020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

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密切监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做好监测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四、加大薪酬制度改革创新力度

12. 2020年，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注重改革质量，逐项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文件要求，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以及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薪酬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13.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及时利用好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密切监测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做好监测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五、大力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

14. 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县级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床日）付费的出院病例数占出院病例数的比例不低于70%。积极探索医保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方式，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规范、分组方案，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积极探索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中医药适宜技术门诊病种和中医住院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鼓励提

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15. 2020年，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付费等的支付标准。探索界定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合理超支范畴，合理确定超支部分分担办法。（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六、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6. 2020年，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智医助理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县中医院与市中医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继续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包干管理。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18. 2020年，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医防融合，积极采取“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有效方式，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完善并组织实施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医保局）

19.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大督促检查和通报力度，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乡村医生相关经费。采取有效方式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落实中西医并重，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决破除阻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重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枞阳县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重点工作路线图和施工表

枞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

枞阳县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 重点工作路线图和施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成立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出台《关于调整枞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主任兼任秘书处主任，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具体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股承担。将综合医改工作纳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和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2	制定实施健康枞阳行动的具体落实措施，统筹推进实施健康枞阳行动和深化医改工作	出台《枞阳县实施健康枞阳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将深化医改工作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实施健康枞阳行动和深化医改工作	县政府办、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全年
3	财政积极支持深化医改工作，确保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并对中医医院给予适当倾斜，结合医改重点任务推进、区域卫生规划落实情况和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县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投入力度，并对中医医院给予适当倾斜，积极探索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	全年
4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25种药品的采购和使用政策	积极落实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进一步完善“腾笼换鸟”等医疗服务补偿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促进“三医”联动。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
5	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巩固完善带量采购成功，积极参与探索长三角药品带量采购协同机制	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等要求，对未采纳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开展带量、带预算采购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6	巩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成果	针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9月底前
7	全面开展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2020年全面开展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内部运行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全年
8	按照国家和省指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	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	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	全年
9	完善县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	根据临床合理用药情况，结合省级、市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2020年12月底前完善县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	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2月底前

10	启动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改革，及时调整优化用药目录	充分发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职能，及时调整优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用药目录；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加强用药指导、培训、处方点评和监督检查，促进合理用药	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全年
11	继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药品耗材使用监管	加强对各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力度，及时落实上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探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2020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全年
	监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	每月监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	全年
12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8月底前
13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及时利用好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	科学合理利用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落实“两个允许”要求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全年
	监测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每月监测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县卫生健康委	全年
14	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县级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床日）付费的出院病例数占出院病例数的比例不低于70%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全年
15	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	定期组织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开展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付费等的支付标准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全年
16	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智医助理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县中医院与市中医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	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建设路径，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智医助理”项目，年内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推进县中医院与市中医医院组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	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年
17	继续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包干管理	出台《枞阳城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按人头总额预算》，加强基金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	全年
18	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完善并组织实施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	加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调度力度，建立奖惩制度；按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目标清单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建设任务；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具备居民电子健康卡使用条件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医保局	全年
19	实施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推动落实村医各项补助政策。	启动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计划，为村卫生室定向委托培养全科医生；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年
20	到2022年，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2020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服务能力。	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全年